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以依法、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为保障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关于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审议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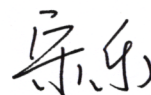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Le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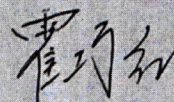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扫描全能王 创建